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包一:工程预、结算评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包一:工程预、结算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3021.78万元,资产总额为1961.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